2022-2023年潮州市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甘薯）保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精神，经调查研究，确定选择在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甘薯种植险作为我市新增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扩大农业保险的受惠面，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支持我市新增省级财政奖补的地方特色险种。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地方特色险种（甘薯）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一）承保区域。全市行政区域（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不含军事管理区）。分别由承保该区域2021-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保险）的承保机构承保。

（二）时间：2022年至2023年，共2年。

（三）保险品种。甘薯种植保险。新增设立的甘薯种植险为省级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

（四）参保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甘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甘薯”），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甘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整块连片种植，生长和管理正常。

（五）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甘薯苗齐期（移植）之日起，至甘薯成熟收获之日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1. 保险责任。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甘薯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3.病虫草鼠害。

保险期间，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畜禽啃食、野生动物损毁、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4.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5.出苗前形成的损失或成熟期以后形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七）保险金额。保险甘薯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500元。

（八）保险费率。6%

（九）保费。保险金额=每亩每造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1. 保险承担比例。

保费承担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保险金额（元/亩）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元/亩） | 省级财政补贴35%（元/亩） | 市级财政补贴22.5%（元/亩） | 县级财政补贴22.5%（元/亩） | 农户自缴20%（元/亩） |
| 甘薯 | 1500 | 6% | 90 | 31.5 | 20.25 | 20.25 | 18 |

（十一）保险赔付。保险甘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

保险甘薯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甘薯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

保险甘薯的损失率在20%以上（含）至80%以下（不含）时，赔偿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甘薯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根据实际种植植株数确定。

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按照保险甘薯所在县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

保险甘薯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苗齐期（移植成活） | 每亩保险金额×20% |
| 幼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35% |
| 发棵期 | 每亩保险金额×55% |
| 结薯期 | 每亩保险金额×75%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3.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4.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四、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参照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金融局 林业局 银保监局制定公布的《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中的马铃薯种植险的承保理赔操作规范执行。

五、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省金融局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0〕47号）要求执行。

六、其他

本方案未明确的参照《2021-2023年潮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保险）实施方案》（潮农函〔2021〕30号）要求执行。